

# 畅通『三个循环』

□ 武兴伟

经济要素的循环流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也是市场经济稳定运行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构成经济的各类要素，生产要素、商品、货币等都要求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经济社会是一个动态循环系统”。只有人流、物流、资金流有序转动起来，整个循环才能畅通。为此，5月14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强调，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打通堵点、连接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这要求对流动性问题更加重视，进一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进各类经济要素有序流动。

## 流动性在经济社会循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经济理论和实践活动中，“流动性”一词有着广泛的应用。在货币金融领域，流动性本来的含义是指某种资产能够以合理价格出售从而转化为现金的能力，如果一种资产的变现能力越强，就意味着这种资产的流动性越好。由于货币自身就是支付和购买手段，是最具有流动性的资产，因此各种层次的货币或准货币就成为金融领域“流动性”的代名词。但考察宏观经济的流动性状况，不能仅仅着眼于货币金融领域，还要分析实体经济中的生产要素和商品的流动性状况。生产环节所需的资本、劳动力、生产资料等要素的合理流动才能促进要素的优化配置，提高要素的产出效率；生产出的产品能有序地从生产领域流动到消费领域，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生产领域的循环才能畅通，社会的投资和消费需求才能得到更好满足。

货币流动性。货币流动性是指经济体系内货币资金的充裕程度，一般指不同口径的货币信贷总量，如基础货币、狭义货币、广义货币、社会融资规模等。货币流动性是经济系统流动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体经济要素流动的媒介和手段。现代经济中，商品流通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没有货币就没有商品流通。经济运行就无从谈起。因此，马克思认为：“商品流通又以商品表现为货币，以货币流通为前提”。商品运动必须有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货币流动性会影响商品流通，一般来说，一段时间内货币流动性越充裕，对有效需求的支撑作用就越强，商品市场的流动性也越强。但这种影响的程度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市场状况下表现不同，甚至可能会出现整体货币流动性充裕而实体经济流动性萎缩的情形，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就是由流动性偏好导致的流动性滞存现象的存在。流动性滞存是指在部分货币暂时退出商品流通领域，在一定时期内不再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发挥作用，而是作为贮藏手段窖藏起来或用于金融市场投资的现象。流动性滞存的程度和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在经济增长下行阶段流动性滞存现象加重，使本已不足的总需求更显疲弱。

商品流动性。商品流动性是指商品流通的效率或难易程度，即商品在市场上出售、交易、转让的难易程度。商品流动性越强，商品流通就越顺畅，而商品流通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对商品生产者来说，商品的价值和利润只有通过流通才能实现，商品只有出售出去，商品生产者才能回笼资金，并用于购买新的生产要素，从而进行下一轮社会再生产。商品

流通的状况制约着生产的规模，速度和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乃至生存状况。马克思认为，销售“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对消费者来说，商品只有经流通到达消费者手中，产品才能实现其使用价值，才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生产要素流动性。生产要素的流动是为了提高要素的利用效率而寻求最佳配置方式的过程。由于生产要素在地理分布上稀缺性不同，引致要素收益的差异，进而为了获得更多的收益，生产要素将为了追求报酬的最大化而在不同的空间位置上发生移动。生产要素为追求效率而产生流动，要素流动的方向决定了经济发展的方向，发展所带来的分工和贸易，又进一步加快了要素流动。所以说经济发展与要素流动是相伴而生、互相促进的。

## 疏堵保畅，让经济社会动态循环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经济下行压力，经济要素流动性方面存在着一些突出矛盾，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经济社会循环。具体来说，在生产领域，生产要素流动存在梗阻。原材料供应方面，由于各地复工复产和企业达产进度不一及境外供应链受限，造成部分企业生产需要的原料等不能及时到位；劳动力供给方面，由于工人、尤其是农民工尚未完全返岗，部分企业用工不足。在消费领域，物流受限和消费不足导致商品流动性下降，企业库存被动增加。在货币资金领域，企业和居民支出减少，部分企业盈利情况受到较大影响，资金回笼不畅，实体经济的货币流动性短期内出现萎缩状况。我们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障和改善供给，有效扩大内需，推动经济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打通梗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

通过实施更加灵活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提升货币流动性。在经济下行阶段，货币流动性滞存会使货币流动性传导受阻，货币乘数降低，实体经济中的货币数量不能满足生产要素和商品流通需求，因此需要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首先，央行要通过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公开市场操作等措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其次，要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增加货币信贷供给，使宏观货币流动性增长同经济发展相适应。再次，要疏通货币流动性传导机制，使货币顺畅流入实体经济，减少货币在金融领域空转套利。最后，制定差异化的金融支持政策，灵活运用政府融资担保、产业基金等措施，多渠道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

通过政策引导和制度优化提高生产要素流动性。短期内，要努力发现影响人、财、物流动的堵点，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畅通劳动就业服务通道，加强不同地区之间劳务供需对接，切实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畅通物流渠道，做好生产资料运输、农产品收购等通行保障工作。长期内，要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使得土地、劳动力、技术、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能够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有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通过扩大有效需求和加强产销衔接提升商品流动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社会消费和投资信心，导致短期内社会有效需求不足。现代市场经济是需求导向型的经济，经济的增长和发展主要受需求的支配和制约，有效需求的扩大，可以促进实体经济中商品的流动，减轻企业库存压力，保障企业的正常经营与发展。数据显示，4月制造业PMI为50.8%，环比有所改善，食品及饮料类精制茶、汽车制造、石油加工等9个行业PMI指数高于上月，但仍有纺织、化学原料制品、造纸印刷等12个行业PMI指数低于上月，说明这些行业的生产仍然偏弱。在需求端，其恢复要慢于供给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社会的消费和投资预期是谨慎消费、谨慎投资成为优先选择，由此带来的消费能力和意愿下降、投资减少等紧缩性经济行为直接影响经济的整体恢复速度。为此，一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和优化有效供给，提升产品质量，加快培育和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满足和引导有效需求。二要通过稳就业和稳预期提升消费信心，稳定的就业环境和良好的收入预期，可以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和意愿。三要引导酒店餐饮、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创新销售模式，挖掘消费领域新动能，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四要加强产销衔接，强化产品生产、储备、供应等信息调度，为生产者和消费者获取市场供需信息提供便利。



# 加速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

□ 马相东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增加了全球投资和世界经济的下行压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公布的《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指出，2020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或将下降30%~40%。随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2020年全球经济或将萎缩3%，将是自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衰退。这既给全球开放合作带来更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也对我们进一步扩大开放提出更大挑战，但并不影响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和步伐。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强调，对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要抓住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扩大对外开放等重要方面，统筹部署推进。5月1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门强调要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加速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应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

加快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增添发展新活力。改革开放40多年的经验一再证明，改革开放互为条件和因果，对外全面开放可以极大促进对内深化改革。这是因为，对外开放可以引入新企业、新规则、新制度，可以加快新规则和新制度在我国企业的应用与扩散，进而减少新规则和新制度实施和推广的阻力。因此，以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促进对内进一步深化改革，是我国经济发展增添新活力的重要法宝。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节点，要以加快推动规则、规划、

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取得更多实质性、突破性、系统性成果，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活力。一是进一步深化通关、退税、外汇等管理方式改革，积极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全面实施，不断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二是充发挥现有的18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加快其制度创新并适时推广；同时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制度供给优势，从贸易投资制度、税收制度、运作模式和监管机制等方面构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制度体系。三是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政府采购、国有企业、竞争政策等新规则新议题方面加快市场化改革，推动国内经贸规则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效对接，为我国参与甚至引领国际经贸新规则打好基础。

加快打造内陆和服务业开放高地，激活内需大潜力。我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但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可以置身于全球化之外，相反，对外开放要迈向更大空间、更宽领域的全面开放，为我国高质量发展激活内需大潜力。一方面，要加快打造内陆对外开放新高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逐步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新格局，区域开放空间布局得以不断优化。但东快西慢、沿海强内陆弱的开放状况依然未能得到较好解决，内陆能否成为对外开放的

新高地，直接关系到我国全方位、全领域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因此，内陆地区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加快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让高水平开放经济的机制深入到内陆地区。另一方面，要加快打造服务业对外开放新高地。服务贸易是全球经济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贸易规则重构的主要聚焦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是我国经济获得改革开放制度红利的最重要领域。此外，服务业开放已成为我国融入全球化进程的重要内容，更是我国与发达国家产生经济贸易摩擦的重要方面。因此，要加快打造服务业对外开放新高地。服务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应对标高标准的国际服务业领域的经贸规则，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创造开放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全面开放，推进信息传输和软件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有序开放，推进文教卫等生活性服务业有序开放。

积极维护全球产业链稳定，释放外资新动能。当今世界，全球价值链、供应链深入发展，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国经济融合是大势所趋。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在更加开放的环境中进行。虽然疫情短期加剧了“逆全球化”，但全球化仍然是必然趋

势。我国要以更高水平开放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在开放合作中形成创新能力更强、附加值更高的产业链，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释放外资新动能。一是进一步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夯实全球供应链稳定的市场经济环境。赋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是鼓励外资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措施，要积极推动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让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充分保障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权利。二是为外资企业搭建高效一体化的供应链、高度协作的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有序连接是产业链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近期内要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简化通关手续，降低物流成本，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三是推动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提升我国企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鼓励我国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带动其拓展国际市场、推动国际化发展，逐步构建以我国为中心的全球经济新循环。



# 混合所有制改革应避免“五重误区”

□ 李梦奇

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顶层设计加强，政策密集出台，已推出4批次包含200余家企业的“试点”，国有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等非公资本投资领域进一步扩大。但混合所有制改革依然存在一些理论和实践误区，需要在深刻把握国企改革“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要求基础上，厘清理论误区、改革逻辑和实践路径，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向纵深延伸。

资本融合不是“独角戏”，而是“交响曲”。目前，社会上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内涵仍然存在一些误区。如，有观点认为股份制、合伙制就是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国有资本之间相互持股归属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范畴，将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等同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过程，将国有企业收购民营企业视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正确认识混合所有制改革，应明确它是一个“异质”资本合作的过程。从微观层面看，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双向进入”，既包含民营资本等非公有资本进入国有企业，也包含国有资本进入非公有制企业，是不同产权属性资本的有机融合、相互合作，不包括国有企业相互持股或私人资本合伙经营的股份制企业，也不是进行企业兼并。最新数据显示，2019年中央企业混改比例达到70%，2018年中央企业所有者权益199万亿元中社会资本占7.2万亿元，非公资本积极投资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重要领域的混改试点，国有资本参股民营企业，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这正是不同所有制资本走向“合作交响曲”的现实写照。

改革逻辑不是“一刀切”，而是“分类分层”。长期以来，国有企业改革一直囿于“国进民退”“国退民进”的争论中，更有甚者认为混合所有制改革要么是国有企

业“私有化”、要么是民营企业被“吞并”，这是对改革逻辑的曲解。坚持“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目标，要求推进改革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必须坚持国企改革“分类分层”，国有资本“有退有进”。这一指导原则，是由国有企业兼具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双重属性决定的。对于充分竞争性领域以及重要领域的竞争性业务，应该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市场主体的作用，切实改革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在公平公正的市场机制作用下，鼓励和规范投资项目引入非公资本，发挥其在薪酬、股权、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而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公益类领域等，则应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在承担好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上，支持非公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股或参与经营。2019年出台的《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也进一步明确了“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的原则，必将进一步带动国有企业更加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地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引资本”不是终点，而是“改机制”的起点。“引资促混”只是开始，“以混促改”才是关键。混合所有制改革首先是资本的融合。近5年来，国有企业引入非公资本已超过1.5万亿元，国有资本的支配范围进一步扩大。然而实践中也不乏“为混而混”的“假混改”，有的国企引入非公资本只是为了实现短期融资目标或转嫁历史包袱，国有企业董事会形同虚设、管理行政化、干部员工激励乏力等问题依然没有改善；有的民营企业入股国有，也只是看中戴上“红帽子”以后能够享受更多政策性补贴。因此，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绝不限于“引资本”，更重要的是“改机制”。对于国有企业来说，要通过引入非公资本改革创新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人才激励等

经营机制；对于民营企业来说，要借由与国有资本融合推进企业治理“去家族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无论国企还是民企，要加强“引战引资”，就要以引入高质量的战略投资人、撬动更多异质资本为发力点，促进优势资源互补整合，引入高素质人才队伍，采用先进管理理念方法，全面提升企业的生产、研发、营销、管理和资金等各方面能力。

民企参与的难点不是“控股权”，而是“利益权”。当前，与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如火如荼相比，民营企业热情不高、信心不足，有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更是存在不少担忧。笔者在对全国近300位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调研中发现，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关注混合所有制改革”并“支持自己企业与国资融合”的比例不到50%。在问及具体原因时，“担心参与混改难以保障自己的权益”占到受访人员的80%以上。一方面，民营资本投资国有企业，实践推进过程长，审批程序较多，往往需要民营企业在情报、谈判、融资、磨合等各环节承担巨大的交易成本，一旦混合失败将对民营企业带来巨大打击。另一方面，有的国企存在国有股“一股独大”、内部人控制、股权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如果国有股规模较大，民营企业的资金规模与之相比不占优势，那么依靠股权比例获得国资企业的“话语权”、监督企业经营就会比较困难。因此，切实保障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小股东的利益，成为提高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关键一环，要进一步以规范国有资产合理定价、完善产权交易市场等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和交易效率，以依照规定充分向民营资本释放股权、投放优质项目等提高民营资本投资国有企业的积极性，以完善公司章程约定、加强产权保护、建立独立董事职业化机制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企业党建不是“花架子”，而

是“指明灯”。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对于混合所有制企业而言，无论国有股权占比如何，党的领导都应该处于政治核心地位，成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指明灯”。一方面，加强企业的政治领导和政治建设，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明确规定，国有企业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应当同步设置或者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另一方面，与国企党建、非公经济党建相比，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党建工作有其特殊性，不能生搬硬套，不是将行政决策等同于党的领导，也不是用“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决策企业每一项“细节”工作。而是要在符合混合所有制企业实际基础上，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有力监督。

厘清误区，才能明辨方向、激发活力、实现突围。无论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微观基础，都是国际竞争中“中国品牌”“中国制造”“中国企业”的代表，都应在充分认识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意义基础上，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和民营资本的市场机制优势，实现不同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